

中国船级社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证委员会

华东地区 611 所考试中心

关于举办 2015 年度船舶无损检测 I、II 级人员资格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中国船级社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证委员会华东地区 611 所考试中心根据船级社 2013 规范要求，2015 年将在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（611 所）举办船舶无损检测 I、II 级人员资格培训班（新取证、重新取证、更新取证）。培训班结束将进行理论和实践考试，成绩合格者颁发中国船级社无损检测 I、II 级人员资格证书。培训计划如下：

序号	培训项目	等级	培训日期	培训地点	培训学员人数
1	UT	I、II 新证、更新、重新考证	4 月	611 所	55
2	RT	I、II 新证、更新、重新考证	6 月	611 所	55
3	MT/PT	I、II 新证、更新、重新考证	8 月	611 所	55
4	RT、UT、MT、PT	I、II 更新（5 年到期，只考操作）	10 月	611 所	55
5	VT（目视）	I、II 级初次认证	10 月	611 所	55
6	UT	I、II 新证、更新、重新考证	11 月	611 所	55

下半年本考试中心将举办 VT(目视)，具体时间待定。需参加培训者，可填写在培训班回执中。

一. 申请条件：

新考人员报考条件（符合条件之一者，报到时必须提供证书或复印件）：

1. 理工科大学本科或无损检测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可直接考 II 级；
2. 持有国家认可的其它行业同类别在有效期内的 II 级证书；
3. 已取得 CCS 同类别在有效期内的 I 级证书。

二. 实践经历要求:

I 级和 II 级无损检测报考人员实践经历要求(月)

检测方法	RT、UT		MT、PT、VT	
	I	II	I	II
技术等级	I	II	I	II
实践经历	3	12 (含 I 级)	1	4(含 I 级)

三. 报到时学员需提交的材料:

1. 填写好的认证申请表, 经单位审核加盖公章;
2. 4张1寸报名照;
3. 按秘书处要求, 所有提交复印件者, 申请人单位需在复印件上盖公章, 此公章必须与申请表中的一致, 公章必须是行政或人事章, 业务或部门章无效。

根据船级社规范要求, 培训班的学员人数控制在55人。请参加培训班的学员将回折于2015年2月20日之前寄(或传真)至考试中心, 本考试中心收到回执后将做好开班前的准备工作。具体开班时间及住宿等事项届时再通知各位学员。

四. 联系人:

周建平 手机: 15800525598 ; 021-64685602

邮箱: 15800525598@163.com; 传真: 021-64869431

通讯地址: 上海市中山南二路 851 号 邮 编: 200032

传 真: 021-64869431

中国船级社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证委员会

华东地区 611 所考试中心

2014年12月25日

考试中心